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拟将所持公司股份
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3、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天茂集团”）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益谦的通知，刘益谦与新理益集团于2020年12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益谦拟以协议方式向新理益集团（刘益谦持有新理益集团88.63%股权）转让其持有的天茂集团120,000,000股，占天茂集团总股本（截至2020年12月11日）的2.43%。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

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实施本次收购。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理益集团	2,081,658,177	42.13	2,201,658,177	44.56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517,500,000	10.47

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天茂集团 2016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刘益谦持有受让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88.63%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实施本次收购。

二、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为新理益集团，新理益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 85 号 19A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85608Q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5 日至 2050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从事电子信息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的销售，医药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刘益谦

受让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1、转让方刘益谦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天茂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43%）转让给新理益集团。受让方新理益集团同意受让前述股份。

2、受让方新理益集团同意以每股人民币6.30元为对价受让转让方刘益谦持有的标的公司120,000,000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756,000,000.00元。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3、股份转让价款由受让方新理益集团在股份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向转让方刘益谦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三）税务和费用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因参与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及缴纳。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于其未缴纳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税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2、本协议所涉及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有关因签署、执行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相关的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用、财务费用等）由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四）转让承诺

对于标的股份的转让，转让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转让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起在所有实质方面是真实、准确的，并且于交割日在所有实质方面仍然是真实、准确的；

2、转让方将于交割日前解除标的股份上存在的限制性权利事项或提供对标

的股份享有限制性权利的第三方权利人作出的同意股份转让的书面承诺；

3、不存在已经开始或即将开始的针对转让方或标的公司或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或任何资产、从而可能使股份转让的完成成为不可能或不合法或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法律行动；

4、没有发生任何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形或变化。

（五）标的股份的交割

1、转让方刘益谦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至受让方新理益集团名下之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视为股份交割完成。

2、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法律上的和登记注册的所有人。

（六）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由于任何一方毁约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生效前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则该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本协议无法履行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2、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3、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益谦、王薇与新理益集团作出的有关公司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王薇	再融资限售承诺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2 月 17 日	2016 年 2 月 17 日到 2019 年 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和刘益谦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09 年 7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严格遵守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转让方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81,658,1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3%。刘益谦作为新理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637,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0%；王薇作为刘益谦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555,604,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5%，刘益谦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3,274,762,8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8%，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理益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2,201,658,1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6%，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刘益谦作为新理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为 51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7%；王薇作为刘益谦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555,6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5%，刘益谦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3,274,762,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8%，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调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六、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